

#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抚财指农字〔2021〕59号

## 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（中央直达） 资金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1〕26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，由省财政直接拨付你县（区）财政国库。收入列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53农田建设”，具体项目资金额度详见附件。

1. 请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农规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做好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按照《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〔2019〕366号）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

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本次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保证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明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具体规模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- 附件: 1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 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文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、  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发

附表：

## 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（中央直达）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中央财政资金
合 计	7001
抚顺县	498
清原县	835
新宾县	3183
顺城区	2070
东洲区	415



附件:

## 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东洲区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到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辽宁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辽宁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主管部门	抚顺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	
县级财政部门	东洲区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东洲区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下达年度总额(万元):		2352	
	其中:中央资金		2352	
	省级资金			
	市以下资金			
年度目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2.5万亩,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2.5万亩
			其中: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≥12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细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：

## 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清原县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名称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到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辽宁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辽宁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主管部门	抚顺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	
县级财政部门	清原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清原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下达年度总额（万元）：		4733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4733	
	省级资金			
	市以下资金			
年度目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5.03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5.03万亩
			其中：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（万亩）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≥12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细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：

**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**  
(抚顺县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到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辽宁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辽宁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主管部门	抚顺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	
县级财政部门	抚顺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抚顺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下达年度总额(万元)：		2823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2823	
	省级资金			
	市以下资金			
年度目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3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3万亩
			其中：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≥12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细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



附件:

## 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(新宾县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到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辽宁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辽宁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主管部门	抚顺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	
县级财政部门	新宾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新宾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下达年度总额(万元):	7810		
	其中:中央资金	7810		
	省级资金			
	市以下资金			
年度目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8.3万亩,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其中,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.3万亩,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8.3万亩
			其中: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0.3万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≥12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细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：

**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**  
(顺城区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到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辽宁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辽宁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主管部门	抚顺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	
县级财政部门	顺城区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顺城区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下达年度总额(万元)：	2070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2070		
	省级资金			
	市以下资金			
年度目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2.20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2.20万亩
			其中：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≥12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细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